

许昌市人民政府公报

XUCHANGSHI

RENMINZHENGFU

GONGBAO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第4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许昌市市长教育质量奖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1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许昌市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奖励政策的通知	9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许昌市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12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科技创新奖励的决定	28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市“外贸贷”融资业务管理办法（试行）和许昌市出口退税资金池管理办法的通知	………	29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广“胖东来”经验以高品质服务助推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	37

许昌市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许昌市市长教育质量奖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许政〔2025〕1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近年来，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市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认真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积极投身教育强市建设，大力弘扬教育家精神，教书育人、培根铸魂，不断提高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为进一步弘扬尊师重教社会风尚，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市政府决定对鄢陵县第一高级中学等50个先进集体、高雅等10名优秀教育工作者、楚丽丽等120名优秀教师、陈红敏等20名师德标兵予以表彰。

希望受到表彰的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继续以积极的精神风貌、严谨的工作作风、昂扬的奋斗姿态、饱满的工作热情再创佳绩，再立新功。全市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要以受表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为榜样，坚守立德树人初心，始终牢记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使命，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为加快推进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教育强市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许昌市市长教育质量奖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许昌市人民政府
2025年9月4日

附 件

许昌市市长教育质量奖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一、许昌市市长教育质量奖先进集体（50个）

鄢陵县第一高级中学
襄城县实验高级中学
许昌实验中学
禹州市第一高级中学
许昌市建安区第一高级中学
许昌市第三高级中学
长葛市坡胡学校
长葛市第二初级中学
长葛市第十二初级中学
长葛市淑君中学
许昌市文峰路中学
许昌市建安区长村张街道中心学校
许昌市第十二中学
许昌市魏都区实验学校
许昌学院附属中学
许昌新区实验学校
禹州市方岗镇中心学校
禹州市火龙镇中心学校
禹州市颍川街道办事处中心学校
鄢陵县实验学校
鄢陵县南坞镇第一初级中学
襄城县库庄初级中学
襄城县第一初级中学
襄城县颍阳镇初级中学
长葛市董村镇考叔小学
长葛市增福镇中心小学

许昌市古槐街小学
许昌市光明路小学
许昌市建安区长村张街道罗庄小学
许昌市建安区邓庄街道办事处蒋店小学
许昌市建安区永宁街小学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实验小学
许昌市健康路小学
许昌市紫云路小学
许昌市毓秀路小学
禹州市钧台街道办事处中心小学
禹州市神垕镇中心小学
鄢陵县只乐镇中心小学
鄢陵县实验小学
襄城县汾陈镇老庄中心小学
襄城县范湖乡纸房中心小学
襄城县实验小学
襄城县茨沟乡三里沟中心小学
许昌市人民政府机关幼儿园
许昌实验幼儿园
许昌第二实验幼儿园
鄢陵县县直幼儿园
许昌市特殊教育学校
许昌工商管理学校
许昌市第五高级中学（许昌科技学校）

二、许昌市优秀教育工作者（10名）

高 雅 中共许昌市委党校
李 翘 许昌实验小学
刘联辉 许昌市第一中学
马贞伟 长葛市第一高级中学
田党召 襄城县教育体育局
尹建涛 禹州市第四实验学校

张卫华 许昌市第二中学

张耀辉 鄢陵县教育体育局

赵小强 许昌高级中学

遵卫东 许昌第二高级中学

三、许昌市优秀教师（120名）

楚丽丽 禹州市第五实验学校

冯倩倩 禹州市市直第七中心幼儿园

贺亚静 禹州市顺店镇南袁庄完全小学

江晓慧 禹州市第一高级中学附属学校

解艳冬 禹州市郭连镇水泉高小学

靳晓灿 禹州市第三高级中学

康 鹏 禹州市第四实验学校

李凤娟 禹州市韩城街道办事处中心学校

李花丽 禹州市钧台街道办事处中心学校

李静静 禹州市颍川街道办事处实验小学

李雪梅 禹州市方山镇逯坡小学

李艳锋 禹州市夏都学校

卢秋娜 禹州市鸿畅镇东高村小学

马聪颖 禹州市第二高级中学

宋佳沛 禹州市朱阁镇第二完全小学

孙晓娜 禹州市褚河街道第二中心小学

田瑾培 禹州市张得镇大周小学

王凯鹏 禹州市第一高级中学

张静珂 禹州市夏都街道办事处五里学校

赵 冬 禹州市开元小学

赵雅兰 禹州市火龙镇葛村小学

周晓丽 禹州市中等专业学校

陈 颖 长葛市实验小学

冯建平 许昌技术经济学校

高俊娜 长葛市建设路办事处中心学校

郭姣姣 长葛市第十六初级中学

李海娟 长葛市第二十一初级中学
李伟芳 长葛市和尚桥镇中心小学
鲁 娟 长葛市坡胡镇坡中小学
路晓丽 长葛市老城镇中心小学
马莉娟 长葛市古桥镇中心小学
牛艳娜 长葛市第四初级中学
时小双 长葛市颍川路学校
宋会娟 长葛市市直幼儿园
王玲玲 长葛市金桥中心小学
吴慧娟 长葛市新区实验学校
岳利敏 长葛市第一小学
张玲玲 长葛市长社办事处八七中学
赵俊芳 长葛市第一高级中学
毕彩华 鄢陵县海棠路小学
陈雪宁 鄢陵县教育科学研究中心
韩新斌 鄢陵县第二高级中学
梁初彩 鄢陵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马水彩 鄢陵县大马镇初级中学
孙建勋 鄢陵县第一高级中学
孙献辉 鄢陵县职业教育中心
王秋雁 鄢陵县彭店镇第一初级中学
吴刚伟 鄢陵县第二初级中学
武志红 鄢陵县初级中学
邢亚娜 鄢陵县张桥镇中心小学
许志刚 鄢陵县教育科学研究中心
张海燕 鄢陵县柏梁镇岗底张小学
赵冬梅 鄢陵县陈化店镇双堂学校
付晓朋 襄城县双庙乡初级中学
高丛叶 河南省襄城高中
李慧娟 襄城县麦岭镇初级中学
李金磊 襄城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李雷涛 襄城县第三高级中学
李勇峰 襄城县文昌小学
李自伟 襄城县姜庄乡初级中学
刘瑞冰 襄城县紫云镇初级中学
刘真真 襄城县教育教学综合研究中心
柳利鹤 襄城县西城区小学
吕亚玲 襄城县丁营乡初级中学
聂军超 襄城县山头店镇山头店中心小学
唐甜甜 襄城县王洛镇初级中学
王 静 襄城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谢战须 襄城县十里铺镇实验小学
张延华 襄城县湛北镇初级中学
黄 媛 许昌市第十四中学
王会丽 许昌市第十中学
杨永才 许昌市第十六中学
张 珂 许昌市第十六中学
张文婷 许昌市魏都区实验学校
周小景 许昌市建设路小学
李艳杰 许昌市建安区第三高级中学
申丽红 许昌市建安区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孙海峰 许昌市建安区实验中学
王俊霞 许昌市建安区第三高级中学
王小改 许昌市建安区魏风路初级中学
邢文豪 许昌市建安区河街乡河街小学
燕桃红 许昌市建安区第一高级中学
于瑞芳 许昌市建安区建安中学
袁晓亚 许昌市建安区艾庄回族乡中心学校
张克彪 许昌市建安区椹涧乡庙张小学
张晓召 许昌市建安区将官池镇梨园小学
张运涛 许昌市建安区榆林乡中心小学
张志鹤 许昌市建安区第三高级中学

吕国伟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实验中学
张江龙 许昌市瑞昌路小学
陈晓光 许昌市许州路小学
郝丽亭 许昌市兴业路小学
邵秀丽 许昌市学府街小学
孙晶鸽 许昌市文峰路小学
蔡水英 许昌市第一中学
常凤婕 许昌高级中学
段 芳 中共许昌市委党校
顾鹤倩 许昌工商管理学校
韩光芳 许昌第二高级中学
李 志 许昌市第六中学
刘帅贞 许昌市特殊教育学校
孙丽香 许昌高级中学
孙伟华 许昌第二实验幼儿园
完维娜 许昌市社会福利院培智学校
王河道 许昌市第九中学
王 华 许昌市第三高级中学
王俊丽 许昌市第五高级中学（许昌科技学校）
王要歌 许昌实验中学
魏俊华 许昌市第八中学
杨变红 许昌实验小学
张 丹 许昌实验幼儿园
张丽君 许昌市毓秀路小学
张 媛 许昌市人民政府机关幼儿园
周春霞 许昌市第二中学
蒋 华 许昌职业技术学院
乔德玉 许昌职业技术学院
赵露洁 许昌职业技术学院
卜伟松 许昌电气职业学院
楚英英 许昌电气职业学院

张世浩 许昌电气职业学院

四、许昌市师德标兵（20名）

陈红敏 许昌市东城区实验小学

陈 静 许昌市建安区魏风路小学

陈青青 许昌市第五高级中学（许昌科技学校）

李红涛 许昌市新兴路学校

李素娜 禹州市第三高级中学

李亚楠 许昌市建安区长村张街道中心学校

廉晓利 长葛市第二小学

刘冰华 河南省襄城高中

刘晓艳 许昌第二实验幼儿园

宋元元 许昌市兰亭路小学

王变变 禹州市花石镇观音堂小学

王璐璐 许昌高级中学

魏帅领 许昌市第六中学

夏高超 许昌实验小学

许晓珂 许昌市毓秀路小学

杨丽洁 许昌市特殊教育学校

杨廷廷 许昌市第一中学

赵丽媛 鄢陵县第一高级中学

周怡红 许昌市人民政府机关幼儿园

左诗涵 许昌市建安区龙泉街小学

许昌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许昌市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奖励政策的通知

许政〔2025〕1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现将《许昌市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奖励政策》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许昌市人民政府
2025年9月17日

许昌市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奖励政策

为深入贯彻国家新型工业化战略、省委省政府关于建设制造强省和市委市政府推动“两融五城四跃升”的决策部署，以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引领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奖励政策。

一、支持企业开展技术改造

1. 对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投资500万元至5000万元之间，按照不超过设备、软件实际投资额的15%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二、支持企业实施数字化转型

2. 对首次获评省5G全连接工厂、大数据创新发展平台的企业（项目），以支持项目方式，按照不超过设备、软件实际投资额的2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三、鼓励企业绿色低碳发展

3. 对新认定的省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以支持项目方式，按照不超过设备、软件实际投资额的2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四、鼓励企业创新发展

4. 对成功创建的省制造业创新中心，给予100万元一次性奖励，晋升为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再给予200万元一次性奖励。

五、鼓励企业示范引领

5. 对新认定的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给予 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
6. 对入选国家级超级能效工厂、零碳工厂的企业分别给予 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入选省级超级能效工厂、零碳工厂的企业分别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
7. 对获得国家级能效领跑者、水效领跑者的企业分别给予 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获得省级能效、水效领跑者的企业分别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
8. 国家、省确定的重点行业中，对新评定的 A 级环保绩效企业，给予 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新评定的绩效引领性企业，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新建企业通过评定的除外。
9. 对首次获评国家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省级“数字领航”企业、省级智能工厂的企业，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首次获评省级数字化转型“小灯塔”企业（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标杆）、省级智能车间、省级服务型制造创新（示范）企业（平台）的企业，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

六、支持企业发展壮大

10. 对新认定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给予 3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新认定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
11. 对新入库制造业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年营业收入每超出 500 万元，奖励 1 万元，最高不超过 5 万元。
12. 对新入库的“小升规”制造业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年营业收入每超出 500 万元，奖励 1 万元，最高不超过 5 万元。

七、资金申报要求

13. 市财政每年列支专项资金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本政策中“支持企业开展技术改造、支持企业实施数字化转型、鼓励企业绿色低碳发展”的具体奖励比例，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市财政局，根据每年市财政专项资金及申报企业数量提出具体奖励比例建议，报市政府审定。

14. 对同一企业的同一项目，市级财政其他专项资金已支持的，原则上不再重复支持。同一企业原则上一个申报年度内只能申请 1 个市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15. 市级业务主管部门商市财政局根据工作需要，发布奖励资金年度申报指南，对申报工作提出明确具体要求。县级业务主管部门按照本政策和年度申报指南要求，依据属地管理原则，会同同级财政部门组织做好项目申报和推荐工作，按程序联合上报申请

材料。

16. 在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失信惩戒对象的企业及申报奖励年度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食品安全、环境污染等重大责任事故的企业不享受本奖励政策。

17. 本政策中所涉及的奖励资金，市级直接拨付企业，鼓励县（市、区）结合产业发展需求自行出台奖励支持政策。

18. 本政策有效期3年，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我市已出台的有关财政支持政策与本政策不一致的，以本政策为准。

许昌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许昌市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许政〔2025〕1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现将《许昌市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许昌市人民政府
2025年9月29日

许昌市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管理，建立“决策科学、依法合规、实施规范、公开透明、责权明晰”运行机制，严格决策程序，规范投资行为，提高投资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712号）、《河南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96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是指市直项目单位或市属国有投资公司使用市级预算资金、上级专项资金、地方政府债券等财政性资金，采取直接投资、资本金注入等方式实施的基本建设项目、政务信息化项目、设备购置和政务服务类项目。

（一）基本建设项目。指使用财政性资金直接投资建设，能获得投资建设活动对应固定资产使用权的项目，包括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交通公路、园林绿化、城市供排水等各类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改造等。

（二）政务信息化项目。指使用财政性资金投资建设，或采用资本金注入、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实施的，用于支撑市级政务部门履行管理和服务职能的信息系统，包括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防火墙等配套软硬件，以及云资源、网络、运维等相关服务。

（三）设备购置和政务服务类项目。指不涉及基本建设活动，为履行公共服务职能采用招标（采购）等方式获得对应资产使用权或服务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单纯的设备

购置、办公家具购置、专用材料购置、专用工具和仪器购置；基本建设项目实施前必要的环境影响评价、测绘等服务，以及规划编制、政府购买服务岗位项目等。

第三条 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按照“科学决策、依法合规、规范实施、公开透明、权责明晰”原则决策实施和监督管理。

（一）科学决策。投资项目应坚持科学决策、量力而行，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项目谋划应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政收支状况相适应。项目均应纳入投资计划，经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二）依法合规。投资项目应将依法合规作为根本准则和底线要求，以法治思维贯穿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以制度刚性确保项目规范运作，严格遵循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规范、政府债务管理等规定依法合规开展。

（三）规范实施。投资项目应遵循“先决策后审批、先审批后开工”原则，完善立项审批、预算评审、招标投标、施工验收等各环节运行程序，规范组织实施。

（四）公开透明。投资项目应按照“全过程投资管控、全过程公开透明、全过程审计跟踪、全过程纪委监委监督”要求，加强项目实施全流程信息公开，保障项目依法合规、严控成本、廉洁透明、优质高效实施。

（五）权责明晰。投资项目应压实各责任单位在项目决策、审批、实施、验收等全生命周期各环节的主体和监管责任，构建依法依规、全面覆盖、突出重点、协同联动、惩防并举的闭环式监督管理格局。

第二章 政府投资计划

第四条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市财政局在各单位项目申报基础上，结合全市发展总体要求和财政承受能力，梳理汇总各单位年度项目需求，经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五条 各类领导小组等议事协调机构和推进会等会议安排的项目，在形成文件、决议或纪要前，项目主管部门须提请市政府审议。

（一）基本建设项目。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每年10月起汇总各单位（含市属国有投资公司）基本建设项目需求，会同财政等部门论证后形成次年度投资计划，报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审议。

（二）政务信息化项目。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每年10月起汇总各单位信息化项目清单，会同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论证后形成次年度信息化项目清单，报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审议。

（三）设备购置和政务服务类项目。市财政局每年10月起编制财政预算（草案）时，梳理汇总各单位资产购置和政务服务类项目需求，会同相关部门研究论证后，与次年度财政预算（草案）一并报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审议。

第六条 年度投资计划外新增项目，按照以下程序审批：

（一）经市委、市政府批准实施的年度投资计划外新增项目，直接纳入投资计划，由项目单位组织实施。

（二）落实上级要求且已落实资金的项目，可简化报批程序，经项目主管部门报市政府批准后纳入投资计划，由项目单位组织实施。

（三）落实上级要求但未明确资金来源或需要市级配套的新增项目，由项目主管部门按照“一事一议”原则，征求发展改革、财政及行业主管部门意见后报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审议。审议通过项目纳入投资计划，由项目单位组织实施。

（四）为应对自然灾害、公共安全等突发事件需要紧急实施的项目，项目单位可按应急抢险程序先行组织实施，并于一个月内完善审批手续，补录投资计划。

第七条 基本建设项目的年度投资计划，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达至各项目主管部门；政务信息化项目年度投资计划，由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下达至各项目主管部门；设备购置和政务服务类项目资金安排，由市财政局通过财政预算下达至各项目主管部门。投资计划一经确定不得随意调整，未纳入投资计划的项目，财政部门不予保障资金。

第三章 立项审批管理

第八条 项目单位应当编制基本建设项目建设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概算和初步设计，加强项目前期工作，保证内容和深度达到规定要求，并对编制内容真实性负责。

第九条 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须按程序审批。其中：基本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报发展改革部门审批；政务信息化项目，须依据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相关规定，报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部门审批。

（一）项目建议书。项目单位应对基本建设项目建设必要性和依据、主要建设内容、拟建地点、拟建规模、投资匡算、资金筹措及经济和社会效益等内容进行分析，并附相关文件资料。报批时，应当提交市政府同意建设该项目的文件（有关规划、计划、政府会议纪要等）、财政部门出具的资金筹措意见以及其他相关材料。

（二）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单位应当对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技术经济可行性和社会效益、资源综合利用、生态环境影响、社会稳定风险、资金筹措方案等全面分析论证。报批时，应当依法提供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节能审查意见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要求提供的其

他文件。

（三）项目初步设计。项目单位应当按照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依法编制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概算和初步设计。

1. 投资概算应当包括国家规定的项目建设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预备费等；

2. 初步设计应当明确项目各单项工程或者单位工程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用地规模、建设标准、主要材料、设备规格和技术参数等；

3. 初步设计编制完成后，相关图纸应提交财政部门开展初步设计复审。财政部门会同自然资源规划、住房城乡建设、水利、交通、公路等相关部门，以及行业专家或第三方机构组成图审团队，对项目设计方案的经济性开展复审并出具《经济性审查意见》。未通过初步设计复审的项目，项目审批部门不得批复初步设计及概算；

4. 建立设计复审奖惩机制。鼓励在确保项目功能达标及质量标准的前提下优化设计方案，压减不合理、不必要工程造价。对于设计复审环节压减的工程造价，应依据事前合同约定，按照压减金额占工程造价的比例相应扣减设计单位委托服务费。

第十条 项目审批部门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关领域专项规划、产业政策等，从下列方面对基本建设项目进行审查，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一）项目建议书提出的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二）可行性研究报告分析的项目技术经济可行性、社会效益以及项目资金等主要建设条件的落实情况；

（三）投资概算及初步设计是否符合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以及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审查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对经济社会发展、社会公众利益有重大影响或者投资规模较大的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投资主管部门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在中介服务机构评估、公众参与、专家评议、风险评估基础上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对投资项目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项目单位并说明理由。国家和省级人民政府对审批权限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二条 对下列基本建设项目，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简化需要报批的文件和审批程序：

（一）纳入经市政府审定的专项规划、行动计划的项目，相关规划计划批复文件视同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项目单位可直接编报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投资 1000 万元以下项目，或建设内容单一、投资规模较小、技术方案简单

的项目不再审批项目建议书和初步设计，直接批复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含投资概算）；

（三）房建购置类项目不再批复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及概算，直接批复项目购置方案；

（四）单纯设备购置类项目，包括办公家具和办公设备购置、专用材料设备购置、专用工具和仪器购置等项目，不需要提交发展改革部门审批，可由项目建设单位或主管部门按照专项资金审批流程报请市政府批准同意后，按照政府采购程序采购；

（五）为应对突发事件需要紧急建设的项目，按照国家和省此类项目特殊审批程序，从简从快办理。

第十三条 经项目审批部门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是编制初步设计及投资概算的依据。经项目审批部门核定的投资概算是安排政府投资计划、工程招标投标、控制项目总投资的依据。

第十四条 项目概算一经批准，不得擅自突破。严禁擅自增加建设内容、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或改变设计方案，由此造成项目超概算的，一律按照“先定责、再追责、后调整概算”原则从严处理。

第十五条 项目单位应当在项目概算批复金额内，遴选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开展施工图设计并编制项目预算。设计单位应当按照项目批复概算限额设计，严禁过度设计、超标准设计。

第十六条 住房城乡建设、交通、水利等相关部门在项目审查中发现设计单位存在超概算、超标准设计等行为的，应当退回设计单位或项目单位重新设计。

第十七条 因勘察（设计）失误等原因造成工程造价增加达到合同价 10% 以上的，项目单位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追究勘察（设计）单位的民事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除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外，投资主管部门和相关单位应当通过河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在线平台），使用在线平台生成的项目代码办理投资项目各项审批手续，依法实行信息公开、协同监管，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九条 各项目审批单位应当依法为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前期工作开辟“绿色通道”，必要时可按照联审联批、限时办结、容缺受理要求开展审批工作。

第四章 预算评审管理

第二十条 财政部门负责财政性投资项目评审工作。

第二十一条 财政性投资项目应当按照“先评审后招标、先评审后变更、先评审后

结算”程序执行。对建设周期长、投资规模大的项目，可分段提交评审。

第二十二条 预算评审范围包括：预算资金安排的基本建设项目、政务信息化项目；市属国有投资公司使用财政性资金 1000 万元以上项目或使用财政性资金占项目资本金比例超过 50% 项目，同时对市属国有投资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3000 万元以上基本建设项目建设实施抽审。其中：

（一）投资 60 万元以上项目，由财政部门预算评审；

（二）投资 20 万元至 60 万元项目，由项目单位自行审核并报财政部门备案，结算时由财政部门一并审核监督；

（三）投资 20 万元以下项目，由项目单位按照内控制度自行审核实施。

第二十三条 财政部门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及建筑施工规范，加强与项目单位、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审计等部门沟通协作，对项目造价给予准确、客观的评审。

（一）强化项目单位报审管理。项目预（结）算资料送审前，项目单位应当对报审内容把关审核。对于隐蔽工程验收记录、施工日志等关键资料的认定，项目单位要做到事实清晰、依据充分，并对出具的证明材料真实性、合规性负责。

（二）加强造价信息发布管理。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每两个月更新发布《许昌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客观、真实、准确反映市场价格水平，为开展评审提供可靠依据。

（三）严格评审实施过程管理：

1. 财政部门选取中介机构过程中，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确保选取过程公开透明可追溯；

2. 对工程量核准、价格信息确认、定额套取等核心环节，财政部门应当结合现场勘查情况、借助造价软件、工程量计价规范、建立数学模型等方式精准核算，并在此基础上，综合《许昌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发布材料价格、施工企业合理利润等合理确定审定金额；

3. 严格落实三级复审制度等内控措施，对评审中出现的争议事项，应当召集项目单位、行业专家或注册造价师等人员会商研究确定；

4. 建立评审结果听审制度。财政部门应定期召开听审会议，邀请项目单位、评审专家等人员参加，重大项目邀请纪委监委人员列席，对项目评审中工程量核定、价格确认、定额套取等内容的合规性、准确性听审，并做好会议记录留存。

（四）规范市属国有投资公司工程项目造价管理。市属国有投资公司使用财政性资金实施的项目，应由公司遴选具备相应资质的咨询机构先行自审并履行集体决策程序后，再提交财政部门开展评审。

第五章 会议研究决定

第二十四条 项目单位应当严格执行会议研究决策机制,按照规定权限报批项目后组织实施。

(一) 60万元以下基本建设项目:项目单位须制定详细的建设计划及实施方案,就项目实施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充分论证,并履行单位集体决策程序后组织实施。项目完工后,应当主动接受财政部门结算审核监督;

(二) 60万元—400万元以下基本建设项目:项目单位应按规定将项目报财政部门开展预算评审和结算审核;项目招投标工作须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范进行,其中符合非公开招标条件的,应按规定程序执行;项目各重点环节工作开始前,项目单位应向单位派驻纪检监察组报备并接受监督;

(三) 400万元以上基本建设项目:项目单位除履行本条第(二)项规定的备案程序外,还应组织专家对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进行论证后,纳入投资计划管理。

第二十五条 经市政府批准实施的重大建设项目,项目单位在会议研究阶段应充分征求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规划、财政、水利、交通等相关部门意见,形成一致意见后,通过集体会议确定项目负责人、代理机构选取方式、项目建设方案、工期安排等内容。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需调整建设内容或预算的,必须重新履行审批程序,并同步报单位派驻纪检监察组备案。

第二十六条 建立项目动态公开监督机制。项目单位应当通过集中会议等形式,定期听取各参建单位关于工程进度、质量安全、投资控制等工作的汇报,系统梳理存在问题,督促责任单位全面整改落实。

第二十七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单位应定期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结合项目建设各阶段特征及现场实际情况,以集中会议形式分析研判潜在风险,健全覆盖风险识别、评估、预警、处置全流程的管理机制,明确各环节责任主体、操作规范及响应时限,确保项目按照既定目标优质高效推进。

第二十八条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依法不予公开的情形外,项目单位应当公开会议研究确定的决策事项以及项目实施进展等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招标投标管理

第二十九条 项目单位负责履行招标人主体责任;各行政监督部门负责对招标投标

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违法行为；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指导和协调招标投标工作；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进场交易环节工作，并协助各行政监督部门加强交易活动现场的监督管理；财政部门负责对政府采购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并依法对实行招标投标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实施监督。

第三十条 财政性投资项目须严格执行招标投标制度。

（一）对项目涉及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相关的设备、材料采购等事项，凡达到招标限额标准以上的，应当依法开展招标采购工作，并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统一交易；

（二）健全招标投标内控管理机制。项目单位须严格遵守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招标代理机构选择、招标文件编制、招标人代表选派、评定分离环节确定中标人等关键环节，履行集体决策程序；

（三）财政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采购评标专家的培训管理，建立考核评价机制，依据评价结果对评标专家实施动态管理；

（四）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对参与项目评标的专家实施“一项目一评价”，全面记录评标专家履职情况、专业能力及廉洁自律表现。发现评标专家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向行政监督部门及时移交问题线索；

（五）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加强招标文件编制的指导，严格审查招标文件需求合规性、完整性及排他性；加强交易现场监督管理，对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等主体现场行为重点监督；积极推动实施异地评标、评定分离等工作，强化交易信息公开，提升交易透明度。

第三十一条 对于具备条件的工程项目，应当依法探索实施招标投标“评定分离”工作。

（一）评标环节。评标委员会应依据招标文件载明的标准和方法独立开展评标工作，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二）定标环节。定标委员会应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形成核查报告并在定标会议召开前保密。核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中标候选人信用信息、履约能力、是否采取考察或质询方式开展核查，以及招标人认为需要核查的其他内容。定标委员会完成核查后，应组织召开定标会议，可采用核查随机法、票决法、集体议事法或其他符合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第三十二条 采取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建设模式的项目招投标工作，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以及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一）采用工程总承包（EPC）建设模式的，须经市政府批准后实施。采用该建设模式的项目获批后，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当在中标（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遴选具备相应资质的机构完成项目设计及施工图预算编制工作并提交成果；对于道路罩面等简单工程项目，上述工作应在30日内完成。

未能按期完成的，每逾期1日，应当按照事前合同约定，从应付工程总承包单位的款项中按照设计费的1%扣除作为逾期违约金，直至项目达到约定完成标准或设计费全部扣除。

（二）采用EPC模式建设的工程项目，在确保工程质量前提下，项目招标最高限价原则上按照工程概算价下浮15%后确定。

（三）工程总承包单位组织编制的项目设计和施工图预算，应当提交住房城乡建设、财政等部门开展施工图审查及预算评审。上述审查及评审的相关程序要求、完成时限等内容，应当提前在合同中约定。施工图审查及预算评审完成前，建设单位只能开展“五通一平”等前期工作，不得擅自开展主体工程建设。

第三十三条 市属国有投资公司招标投标项目，应当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国有企业招标管理等规定依法合规开展。

第七章 工程建设管理

第三十四条 规范项目开工管理。工程项目开工建设前，项目单位须依法完成各项审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节能审查、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施工许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等法定审批事项。对不符合上述规定建设条件的项目，一律不得批准开工建设。

因抢险救灾、应急保障等特殊原因确需先行开工的，应当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办理应急审批或备案手续，并在开工后一个月内补齐审批要件，否则按擅自开工处理。

第三十五条 施工合同管理。项目单位应当加强合同履约情况管理，推动合同履约信息公开。

（一）项目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单位、本系统合同签订以及合同内容规范性的审查，探索建立项目招投标绩效评价机制，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二）规范合同条款管理。项目单位应当与中标单位订立权责对等的合同，明确双方责任和义务。施工合同应当使用规范的文本，在条款中明确项目工期、材料（人工）价格调整的触发条件与计算方式，约定承包方出现施工延迟、停滞等违约行为时，应当承担的具体责任及履约保障措施。

（三）合同签订后因擅自订立背离原合同实质性内容的补充条款（协议）等行为造成项目投资总额增加的，新增投资额和相应责任由项目单位自行承担。

（四）项目单位应加强合同履约监管，重点核查承包方主要管理人员是否与投标文件一致，其他项目管理人员是否为本单位职工，履约事项是否符合投标文件承诺。对工程款资金流向异常、项目管理人员非本单位职工等情况摸排分析，发现涉嫌违法分包转包行为的，应当及时报告行政监管部门。

第三十六条 项目质量管理。项目单位应当加强项目质量管控，争创优质工程，为全社会工程建设提供示范引领。

（一）项目单位法人作为工程质量第一责任人，应当依法对本单位工程质量负全面责任。具体履行以下职责：牵头落实质量终身责任制，建立各方责任主体及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信息档案等；

（二）项目单位负责采购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符合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参建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三）项目单位应定期抽查工程实体质量，牵头组织质量常见问题治理，留存质量检查记录和影像资料，协调处理工程质量相关问题；

（四）重大项目竣工后，项目单位应当协调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在工程显著位置设置五方责任主体永久性铭牌，要求责任单位在工程设计使用年限内，依法履行工程质量保修、缺陷修复等相应责任。

第三十七条 质量检测管理。项目单位应当加强工程质量检测的统一管理，履行以下职责：

（一）编制工程概（预）算时，项目单位应合理核算工程质量检测费用，实行单独列支，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

（二）项目单位应当遴选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业务。检测机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标准进行工程质量检测，出具检测报告并对报告真实性负责；

（三）项目单位应当明确本单位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见证人员，或督促监理单位明确相应见证人员，对取样、制样、标识、封志、送检及现场检测等环节实施全程见证；现场检测过程中，须留存完整的质量检测记录及影像资料；

（四）检测机构发现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行为，以及检测项目涉及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检测结果不合格等问题的，检测机构应及时报告项目单位，并督促责任单位整改；

（五）检测结果利害关系人对检测结果存在争议的，可以遴选共同认可的检测机构复检；

（六）非项目单位遴选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得作为工程质量验收的依据；

（七）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投诉、举报。

第三十八条 安全生产管理。项目单位法人作为施工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项目施工安全生产负总责。项目单位应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明确各岗位安全生产职责；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与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和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项目费，全程监督施工单位按照规定用途合理使用安全生产相关费用；强化安全生产风险动态管控，定期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督促整改到位，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制度。

第三十九条 项目工期管理。项目单位应依据定额标准合理确定工期，并根据批复的项目工期进度和投资计划推进项目建设实施，协调各参建单位做好进度保障，向发展改革、行业主管部门如实报送项目建设进度。

项目单位不得随意压缩已确定的施工工期。因极端恶劣天气等不可抗力以及重污染天气、重大活动保障等原因造成基本建设项目停工的，应给予合理的工期补偿。

第四十条 工程变更管理。基本建设项目不得随意变更，未履行审批程序的工程变更，一律不作为工程结（决）算依据。对确需变更的项目，实行分类审批管理：

（一）超过核定概算的变更项目，应由项目单位厘清问题原因，并履行定责问责、重新评估论证、报市政府批准等程序后，由原审批部门调整。涉及初步设计及概算调整的，须在变更工程实施前完成审批手续；

（二）未超过核定概算、突破合同价的变更项目，变更总额应控制在合同价 8% 以内。变更实施前，项目单位须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第三方专家、法律专家召开论证会，达成一致意见并出具会议纪要后，按程序办理变更审批。其中：增加投资 30 万元以下（含 30 万元）变更由分管副市长、常务副市长审批；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含 50 万元）变更由分管副市长、常务副市长、市长审批；50 万元以上变更由项目单位报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经批准同意的工程变更，审批部门应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变更手续的审批；

（三）未突破合同价，为满足工程质量进行优化设计且节约政府投资的变更项目，须履行项目主管部门、设计（勘查）、施工、监理、造价咨询机构共同确认的审核程序；

（四）除政策调整和不可抗力因素外，使用 EPC 建设模式的项目不允许设计、施工变更；

（五）上级交通等部门另有变更管理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章 竣工验收管理

第四十一条 项目单位负责组织项目竣工验收工作。

第四十二条 工程竣工验收应当在工程建设项目全部完成且满足相应运行条件后1年内实施。若因特殊情况需要延期，可适当延长期限，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第四十三条 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实行分类验收：

（一）基本建设项目。由项目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先行自查。达到验收条件的，项目单位组织施工、设计、监理、勘查等相关单位开展联合验收，并同步完成规划、消防、人防等专项验收。

（二）政务信息化项目。项目验收前，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向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申请验收前置审核。未经前置审核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组织验收。对于建成后未验收或无法数据共享的项目，财政部门不予保障后续资金。

（三）设备购置和政务服务类项目。由项目单位组建验收小组，必要时可邀请项目主管部门、专业质量检测机构等人员参与，对照招标（采购）合同及相关技术标准，对供应商履约情况逐项核验，重点核查设备（或服务）质量达标性、数量符合性、状态完好性等，并签署验收意见。

第四十四条 基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验收部门应当重点审查以下内容：

- （一）项目审批及招投标履行情况；
- （二）是否按批复的规模、标准、内容及投资完成建设；
- （三）项目资金使用合规性情况；
- （四）项目运行状态及效果；
- （五）项目专项验收完成情况；
- （六）项目实施结果的检验检测报告、技术鉴定意见等相关材料完备性；
- （七）概算执行及财务审计结果；
- （八）与项目竣工验收相关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五条 项目通过验收后，项目单位还应根据法律法规及行业管理要求开展以下工作：

（一）办理项目决（结）算。其中：

1. 投资概算金额1亿元及以上项目，由审计部门根据审计计划开展决算审计；
2. 投资概算金额1亿元以下项目，由财政部门结算审核。

（二）办理竣工财务决算；

（三）办理固定资产产权登记。项目单位应当及时登录河南省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办理产权登记，完成国有资产备案、移交及后续资产信息更新、维护等工作；

（四）对建设周期长、因故无法继续实施或无必要继续实施的项目，经原审批部门同意，可分期或对已完成的部分工程按单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

（五）项目主管部门和依法对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相关部门应当通过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九章 项目监督管理

第四十六条 项目单位（含市属国有投资公司）是项目管理第一责任主体，按照“谁实施、谁负责”原则，负责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职责。

（一）项目单位应当在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实施过程中切实履行防范工程违法转包以及施工安全、工程质量监管的首要责任，强化人员、资金和参建单位的日常跟踪管理。

（二）项目主管部门应依据自身职责，会同项目单位对项目实施情况实施监督与管理，督促项目单位落实各项责任，确保项目按照计划和要求有序开展。

（三）发展改革部门统筹管理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投资计划，会同相关部门建立责任明确、分工协作、配合联动、上下衔接的项目管理机制。

（四）财政部门负责项目资金的预算管理与监督，并参与项目前期评估论证、设计复审等工作。

（五）住房城乡建设、教育、交通、水利、自然资源规划、生态环境、农业农村、应急管理、公共资源、市场监管、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等部门及相关职能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履行相应的监督管理职责。

第四十七条 对于总投资5000万元以上的重大基础设施及民生工程项目（简称重大项目），还应落实以下监管措施：

（一）建立项目前期工作会审制度。重大项目公开招标前，项目单位须组织纪委监委、住房城乡建设、财政、审计等部门人员召开会审会议，听取项目概算批复、限额设计、预算评审、招标方案等工作情况，增强工作透明度；

（二）项目单位应当选取具备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对重大项目开展全过程造价咨询；

（三）住房城乡建设、发展改革、交通、公路、公安、自然资源规划等部门，应当会同项目单位加强对重大项目实施情况、施工企业资质、监理单位履约等情况监督；

（四）重大项目立项审批、招投标、合同签订、竣工验收、决算审计等关键节点完成后，项目单位应于5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向单位派驻纪检监察组报告，便于跟进监督；

（五）重大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单位应当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社会专家等人员参与社会监督；

（六）纪委监委通过专项核查、关键环节检查、跨部门联合督查、参与听审会议等形式，对项目实施全过程监督；

（七）审计部门根据审计计划，对重大项目开展全过程跟踪审计；

（八）对规模大、技术复杂且对本市经济发展具有较强带动效应的非经营性项目，可依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办法的通知》（豫政办〔2024〕11号）规定，由市政府确定的实施单位采取集中建设方式组织实施。

集中建设项目范围包括：经市委、市政府批准实施的重大基础设施及民生工程项目、纳入市级重大建设项目年度实施计划的项目，以及医院、学校等主体实施的总投资额5000万元以上社会事业类项目等。

集中建设项目除须落实上述措施外，集中建设项目使用单位与实施单位，在项目实施中承担共同的监督与管理责任。

第四十八条 严肃违规违纪问题责任追究：

（一）因非项目单位原因造成工程延误或停工的，应追究责任方的违约责任。对存在未评审先招标、未审批先施工、资金使用不规范、管理不到位等情形的，应按照“有责必问”原则对相关责任人员问责后，由责任单位指导并督促项目单位制定整改方案，推动问题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责任单位应将问题线索移交纪检监察和行业监管部门，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二）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挪用项目建设资金、干预招投标活动、围标串标、违法转包分包、违规变更、违规签订施工合同等问题的，各责任单位须第一时间向行业监管部门报告；对经查证属于重大问题的，应立即将问题线索移交纪检监察部门，由纪检监察部门启动问责机制，依规依纪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责任；涉嫌犯罪的，应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相关主体刑事责任。

（三）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捏造事实恶意投诉、人为拖延工期、扰乱项目建设正常秩

序等行为的，项目单位应会同行业主管、公安等部门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市直单位可依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办法或实施细则。国家、省级规范性文件，以及交通、公路、农林水等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许昌市财政投资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许政〔2013〕17号）、《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许昌市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许政〔2024〕19号）同时废止。

附件：许昌市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工程变更审批表

附 件

许昌市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工程变更审批表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主管部门			申报时间	
项目名称			工程建设地点				
项目概算		预算评审价		中标价		合同价	
建设单位意见 (盖章)	经办人	变更内容					
		原因、依据					
	变更部分 估算金额		是否同意 变更		是否属于 责任原因		责任主体
	问题性质						
施工单位意见 (盖章)						经办人	
监理单位意见 (盖章)						经办人	
勘查单位意见 (盖章)						经办人	
设计单位意见 (盖章)						经办人	
造价咨询机构 意见(盖章)						经办人	
项目主管部门 意见(盖章)	经办人	变更内容认定					
		原因、依据认定					
	是否同意变更		是否属于责任原因		责任 主体		
	追责情况						
	追责建议						

备注：本表一式五份，项目单位、建设单位各留存一份，报项目主管部门和市财政局各一份，抄送市纪委监委一份。

许昌市人民政府 关于科技创新奖励的决定

许政〔2025〕1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根据《中共许昌市委许昌市人民政府印发〈许昌市创新发展综合配套改革方案〉的通知》（许发〔2022〕16号）等文件规定和我市经济发展、科技创新实际，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对2024年度为我市科技创新作出突出贡献的262家单位给予奖励2240万元。其中，对在创新主体培育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的河南郎东过滤设备有限公司等197家单位给予奖励1590万元；对在创新平台建设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的河南森尼瑞电气有限公司等51家单位给予奖励495万元；对在创新成果激励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的许昌学院等10家单位给予奖励115万元；对在知识产权激励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的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等4家单位给予奖励40万元。

全市广大科技工作者要向获奖单位学习，积极贯彻落实“两融五城四跃升”战略部署，抓住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重大机遇，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以科技创新支撑高质量发展，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附件：许昌市2024年度科技创新奖励名单

许昌市人民政府
2025年10月3日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许昌市“外贸贷”融资业务管理办法（试行）和许昌市 出口退税资金池管理办法的通知

许政办〔2025〕2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许昌市“外贸贷”融资业务管理办法（试行）》和《许昌市出口退税资金池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9月17日

许昌市“外贸贷”融资业务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支持稳外贸有关政策精神，加强对外贸企业金融支持力度，促进我市外贸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外贸贷融资业务（以下简称“外贸贷”）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专业管理、风险共担”的原则，以财政资金撬动金融杠杆，通过信用保险、风险补偿等增信手段，调动银行贷款积极性，帮助外贸企业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

第三条 “外贸贷”不以营利为目的，在风险总体可控的前提下，最大限度发挥财政资金效用。

第二章 管理服务体系

第四条 市商务局、市财政局、许昌海关、人民银行许昌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许昌监管分局、准备金托管机构、出口信用保险机构依据各自职责，做好“外贸贷”相关工作。许昌海关负责提供外贸企业进出口数据，为开展“外贸贷”业务提供数据参考。市商务局联合市财政局和准备金托管机构确定“外贸贷”合作银行，对准备金托管

机构进行监督，确定准备金额度，审核“外贸贷”业务损失补偿、坏账核销申请并批复意见。

第五条 每年4月底前，由市商务局牵头，会同许昌海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许昌市税务局、人民银行许昌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许昌监管分局、市供电公司以及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制定外贸企业“推荐名单”，为合作银行贷前审核提供帮助。名单实施动态管理，每年调整一次，并进行公示。

第六条 准备金托管机构在市商务局和市财政局的监督下，负责管理准备金账户、报告运行事项、向市商务局和市财政局提交年度资金托管报告等。

第七条 “外贸贷”合作银行负责“外贸贷”业务的尽职调查、授信审批、贷款发放、贷后管理、风险化解以及逾期贷款的催收和追偿等工作。按照本办法及相关约定，给予“外贸贷”业务专项信贷规模，安排专业团队办理“外贸贷”业务，建立审批绿色通道，提高业务办理效率，配合开展审计、监督等工作。

第八条 出口信用保险机构作为出口信用保险项下“外贸贷”业务的增信方，为合作银行出口信用保险项下贷款审核提供帮助。

第三章 运行方式和支持范围

第九条 市财政局筹集资金设立总规模3000万元的“外贸贷”准备金，为外贸企业申请贷款增信，对银行向符合条件的外贸企业发放的贷款承担有限补偿责任，合作银行承诺放大不低于10倍资金规模向外贸企业发放贷款。为保障“外贸贷”业务稳定持续开展，确保准备金规模与“外贸贷”业务规模相适应，市财政局首批出资1000万元作为外贸贷业务准备金，以后每年市商务局根据业务开展情况提出“外贸贷”准备金调整建议，市财政局根据当年财力情况提出审核意见，报市政府批准后办理准备金的调整。

第十条 市政府委托相关国有平台公司作为准备金托管机构，对准备金实行专账管理，存放于合作银行。准备金托管机构每年12月底从“外贸贷”准备金账户提取托管费，托管费按年提取，提取标准按照实际托管金额的0.5%计算，提取后向市商务局和市财政局备案，提取的托管费用于“外贸贷”准备金管理相关费用支出。市商务局、市财政局根据各合作银行“外贸贷”业务开展情况、贷款条件、损失补偿等因素，确定合作银行的准备金存放额度，由准备金托管机构进行动态调整。

第十一条 准备金托管机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准备金管理。按照规定将资金存入合作银行，与合作银行签订合作协议，确保准备金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协议到期后，负责收回准备金。

（二）配合合作银行的“外贸贷”尽职调查。

（三）负责补偿审核。负责资金日常核算对账工作，对合作银行提出的风险补偿申请进行初审。

（四）负责资金划转。对补偿申请核准后，进行补偿资金的划转操作。

（五）负责业务管理。跟踪合作银行“外贸贷”产品的运转情况，并向市商务局、市财政局报告。

第十二条 申请“外贸贷”的外贸企业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备完整的税务、海关、外汇等登记备案手续。

（二）信用资质能够通过合作银行相关审核。

第十三条 合作银行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贸易融资经验丰富，为“外贸贷”提供专门信贷方案，单独发放，独立核算或标识，并保证信贷规模。

（二）原则上对“外贸贷”信贷产品实施单独的资金计划、风险容忍、免责考核、专项拨备和风险定价政策。

（三）“外贸贷”信贷产品必须有明确的企业准入条件和业务审核时限。

（四）“外贸贷”信贷产品的人民币贷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五）“外贸贷”信贷产品须具有较高的风险容忍度，对贷款不良率的容忍标准参照监管部门对同类贷款不良率的较高容忍标准执行。

（六）“外贸贷”信贷产品应优化业务流程，积极提供快捷的线上、线下申请方式。

（七）具有服务外贸企业融资的专业能力和专门团队，保证内部资源优先配置。

第四章 贷款发放

第十四条 支持合作银行向企业发放出口信用保险项下的贷款。出口信用保险机构对出口企业的应收账款进行风险保障，便利企业向合作银行申请贷款，同时向合作银行提供企业保单信息、买方信息等风险信息，便利合作银行管控贷款风险。

第十五条 鼓励合作银行向企业发放信用贷款，信用贷款可采用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股东夫妻双方提供的无限连带责任担保等形式。

第十六条 鼓励合作银行利用其掌握的大数据创新贷款审批方式，快捷高效发放贷款。

第十七条 企业依据合作银行提供的操作指引申请“外贸贷”，合作银行独立开展审

贷业务。

第五章 补偿机制

第十八条 合作银行应充分履行风险管理职责，加强对“外贸贷”项下贷款的跟踪管理，督促企业将贷款用于真实生产经营；如发生贷款损失，应积极挽损，不得放任损失扩大。

第十九条 合作银行发放“外贸贷”贷款产生损失的，准备金不承担利息损失以及由合作银行自身原因造成的损失。在银行穷尽追偿手段后，仍存在本金损失的，由准备金按照一定比例和限额补偿，贷款本金损失补偿比例和限额标准见下表：

上年出口规模 (万美元)	贷款本金损失补偿比例 (%)			单户企业贷款本金损失 补偿累计限额 (万元人民币)	
	信保项下	非信保项下			
		非纯信用	纯信用		
0-300 (含)	90	50	70	270	
300-1000 (含)	70	40	—	500	
1000 以上	60	30	—	700	

备注：1.“信保项下”赔付比例仅针对出口信用保险赔付后剩余部分的贷款本金损失。
2.以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股东夫妻双方提供的无限连带责任担保可视为纯信用方式。
3.“单户企业贷款损失补偿累计限额”的计算周期为合作银行开展“外贸贷”的试运行期两年。

第二十条 单个合作银行每个年度申请补偿业务达到 10 笔或累计补偿率（每个年度实际发生贷款补偿总额 / 当年初托管专项资金金额）超过 20% 时，应暂停新增“外贸贷”贷款业务（已授信的仍可放款），在向市商务局提交自查报告并经同意后方可恢复；每个年度申请补偿业务达到 20 笔或累计补偿率超过 30% 时，终止该银行承办资格。“外贸贷”对合作银行被暂停新增业务或终止承办资格之前已授信的专项贷款继续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贷款发生逾期，合作银行应按照贷款合同和法律规定及时清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按照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计算应补偿金额。准备金托管机构对合作银行的补偿申请进行初审并向市商务局、市财政局提出补偿申请。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审核同意后由准备金托管机构从准备金账户向合作银行划拨补偿资金，并做好资料收集存档工作。

（一）对于信用保险项下贷款，合作银行应及时向出口信用保险机构提交索赔申请，出口信用保险机构在保单规定的期限内予以定损核赔，经定损核赔后贷款本金仍有损失的，合作银行启动追款程序且司法机构受理其诉讼请求；因贸易纠纷、法律问题等原因

未能定损核赔或定损核赔结果为拒绝赔付的，合作银行启动追款程序且司法机构受理其追款诉讼请求。

（二）对于非信用保险项下贷款，合作银行启动追款程序司法机构受理后，通过首次执行终本仍有损失。

第二十二条 准备金进行补偿后，合作银行又追回的欠款（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企业偿付的欠款、不良资产处置款、追偿款、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赔款等）应先行弥补贷款本金损失，按照准备金补偿比例计算应返还资金池金额（如原先资金池资金补偿时，因超过单户企业贷款损失补偿累计限额而免于补偿的，可先行扣除免于补偿的部分）。合作银行应在收到款项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应返还款项划回准备金账户。

第二十三条 无论贷款是否已经由准备金补偿，对于“外贸贷”项下贷款的损失，合作银行均有责任进行追讨；如借款企业破产或倒闭，合作银行应积极进行债权登记，尽力减少损失。

第六章 监督与考核

第二十四条 一旦发现合作银行存在弄虚作假、资金冒领、贷后监管不力、未充分履行追偿义务致使损失扩大等问题的，由市商务局、市财政局提出意见，终止该银行的承办公资格，并要求返还违规求偿资金。

第二十五条 每个执行年度末，由市商务局联合市财政局组织对合作银行年度内“外贸贷”项下贷款产品的经营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包括贷款累计投放量、利率、办理时长、企业满意度等指标），评价结果将作为调整每家合作银行的资金存放额度和是否继续合作的依据。合作银行如未达到其承诺的贷款规模，市商务局、市财政局有权要求合作银行改进，或终止其承办公资格。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试运行期限暂定为 2 年。

许昌市出口退税资金池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明确许昌市出口退税资金池资金来源、拨付、管理、使用等事项，进一步支持我市外贸产业发展，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出口退税资金池在管理和使用上实行政府引导、市场化运作的方式，坚持“专账管理、专款专用、封闭运作、有偿使用”的总体原则，首批出口退税资金池规模按照1000万元设立，后续根据实际需要再做调整。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三条 市商务局、市财政局负责指导出口退税资金池运营机构开展工作。

第四条 许昌海关负责办理退税报关单等相关业务，根据运营机构需要提供出口企业的海关信用评价信息，并进行业务监管和指导。

第五条 国家税务总局许昌市税务局根据运营机构需要提供出口企业的纳税信用评价信息，并进行业务监管和指导。

第六条 市政府委托许昌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或其他国有平台公司作为出口退税资金池的受托运营机构，该机构负责资金的日常管理和核算，以及年度财务收支预算和决算；在银行开设资金账户，建立完善并严格执行相关工作流程，做好风险防控；对企业申请材料进行审验；负责资金回收；接受市有关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指导，定期向市有关部门报送业务开展情况。

第三章 出口退税资金池业务适用范围

第七条 向出口退税资金池申请借款的企业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登记注册的自营出口企业，在税务部门进行出口退税备案，同时在银行设有出口退税账户（在资金使用期间，企业不得变更在税务部门备案的退税账户）。

（二）生产企业有固定生产场所（外贸公司、国家级和省级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有固定的办公场所），正常经营半年以上，经营管理规范，成长性较好。

（三）已有一定出口业绩，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收汇和退税合理正常，有稳定清晰的资金流和货物流。新开展自营出口业务的企业，在正常收汇和办理3次出口退税后，且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收汇和退税合理正常，方可申请使用出口退税资金池的资金。

（四）接受商务部门业务指导、财政部门财务监督，银行信用较好，无偷税、骗税等违法违规行为，且在税务部门出口企业分类管理类别为1、2、3类的自营出口企业。

第四章 出口退税资金池的使用

第八条 出口退税资金池作为支持外贸企业的财政扶持资金，应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出口退税资金池形成的利息收入，可用于该业务开展相关费用的支出。

第九条 出口退税资金池按照封闭运营模式管理，运营机构在银行开立账户，专款专用。

第十条 出口退税资金池的资金使用期限由运营机构结合出口企业实际情况调整，单个企业申请余额原则上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第十一条 出口退税资金池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收资金使用期间的利息。借款企业如未按期偿还出口退税资金池资金，由受托运营机构每日按照合同成立时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四倍对逾期未还本金收取违约金。

第五章 资金的申请与发放

第十二条 每年4月底前，由商务、税务、海关、财政、供电等部门以及各县（市、区）对出口企业进行“白名单”准入审核，“白名单”企业实施动态管理，每年调整一次，并进行公示，准入后1年内有效不再重复审核。

第十三条 出口退税资金池运营机构在收到“白名单”内出口企业的资金使用申请后，应对企业申报材料要件是否齐全和真实性进行审核，年度内首次审核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办结，之后每次审核在2个工作日内办结。企业在收到海关出具的出口报关单后，即可向出口退税资金池运营机构申请使用资金，同时应提供以下材料（具体参照运营机构制定的实施细则）：

（一）企业申请报告，主要包括：企业基本情况，出口情况，财务制度是否健全、是否有专门财务人员、是否按时向财政部门报送财务信息等，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二）《许昌市出口退税资金池使用审批表》。

（三）企业承诺书主要包括：申请材料真实，不存在骗取国家资金行为；出口退税资金池使用严格遵守本使用办法，不挪作他用；按时结清本贷款；如存在弄虚作假、违反财政政策等行为，自愿承担相应法律法规和行政处罚；法人代表签字。

- （四）申请企业控股股东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书。
- （五）在税务部门出口退税审核系统提供完整的出口退税备案信息。
- （六）出口退税资金池运营机构认为必须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十四条 出口退税资金池对申请企业的单笔退税额支持比例原则上不超过该笔应退税额的 80%。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出口退税资金池运营机构与申请企业签订资金使用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资金由运营机构从出口退税资金池账户划入企业账户。

第六章 风险控制与资金回收

第十五条 由出口退税资金池运营机构、企业、银行三方签订企业出口退税银行账户监管协议，企业收到退税资金后须优先偿还出口退税资金池借款。出现逾期不还借款的情况时，应由出口退税资金池运营机构查明原因，分清责任，并负责依法向借款企业进行追偿。

第十六条 对逾期达 1 年以上且经依法追偿，因客观原因仍不能全部追回的资金，可以申请核销，核销部分须报经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审核，经市政府批准后履行相关账务处理手续。出口退税资金池运营机构应当对核销的借款实行账销案存，继续依法进行追偿。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市政府相关部门加强对出口退税资金池运营的监督管理，指导监督出口退税资金池运营机构严格按照本办法和相关工作规程开展业务。

第十八条 出口退税资金池运营机构未能履行职责，对非正常生产经营的企业隐瞒且发放资金，造成资金逾期无法收回的，应当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九条 出口退税资金池的借款由使用企业承担偿还责任。借款企业如有弄虚作假、骗取资金的行为，取消申请资格，并依法追究其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此前的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推广“胖东来”经验以高品质服务 助推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许政办〔2025〕2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推广“胖东来”经验以高品质服务助推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0月29日

推广“胖东来”经验以高品质服务助推 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为推广“胖东来”先进管理理念和管理模式，围绕“两融五城四跃升”战略目标，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推动政务服务与行业服务协同升级，形成一批可复制的“许昌经验”，以高品质服务助推高质量发展，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形成一批成果，推动服务标准落地见效

（一）推动服务标准化建设。组织专家团队对“胖东来”服务标准进行深入研究，总结胖东来企业在工业产品原材料采购、食品生产、食品经营、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的先进经验，制定《工业产品生产提质管理指南》《消费品购销管理指南》《食品生产企业品控提质指南》《食品原料采购管控指南》《食品添加剂“双减”工作指南》《大中型食品销售企业风险防控提质指南》《餐饮服务企业风险防控提质指南》《经营主体放心消费服务提质指南》《经营主体客诉处置服务提质指南》等管理服务指南。在商品质量、售后服务、员工服务礼仪等方面制定《新零售服务规范》，提升零售行业服务水平，引导餐饮、住宿、文旅等服务行业强化服务规范，推动标准化建设。（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以下

均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不再列出）

（二）指导企业优化标准体系。探索建立“标准动态升级”机制，定期收集企业标准执行问题，联合主管部门、行业协会等相关单位，及时修订标准中存在的漏洞，确保标准与消费热点和市场需求同步更新。鼓励企业将自身先进的管理经验和技术成果转化为标准进一步增强企业市场竞争力。协助企业对内部先进的管理服务标准进行梳理总结，推动其上升为省级或省级以上标准并进行推广。支持商贸零售等企业开展标准化试点建设，帮助企业建立完善生产、采购、检测、仓储、运输、售后等标准体系，为企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支撑。（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商务局）

（三）构建政务服务新标准。组织市直相关部门对标“胖东来”标准，围绕提升政务服务水平，以构建高效、便捷、贴心的政务服务体系为目标，深入挖掘胖东来在顾客服务、商品管理、员工关怀等方面先进理念和具体做法，结合自身工作实际，通过服务透明化、制度人性化、技术赋能和社会协同，真正实现政府从“管理者”到“服务者”的转型，探索形成各具部门特色的“政务服务新标准”。（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选择一批领域，聚焦重点目标精准发力

（四）聚焦生产消费领域。围绕与群众消费产品质量安全紧密关联的工业品、食品、药品等行业，以及餐饮服务、商贸零售、文化旅游等领域，推动形成一批生产消费“胖东来式”企业。通过经验交流、现场指导等方式，重点推广其在供应商管理、全流程生产管控、检验检测、经营管理及售后服务保障等方面的先进经验。开展“胖东来式”服务提质增效试点工作，持续总结“胖东来式”经验做法，全面提升生产消费领域的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推动全市生产消费领域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五）聚焦营商环境服务领域。以经营主体、消费者需求为导向，以借鉴“胖东来式”服务理念为抓手，以经营主体和群众为重点，聚焦城市管理、文化旅游、住宿、餐饮、城市交通、市场监管、政务服务等领域，以新的格局、新的理念、新的举措，一体推进政务环境、法治环境、市场环境、消费环境等方面持续优化。（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六）聚焦地方特色领域。鼓励各县（市、区）立足本地产业特点，以禹州市中医

药和钧瓷文化产业、长葛市金刚石制品和蜂产品加工产业、建安区装备制造和发制品产业、鄢陵县花卉苗木和生态旅游产业、襄城县煤化工和烟叶种植加工产业为重点，深入挖掘自身优势，对标“胖东来式”服务经营理念，全力构建“一县一亮点”的格局，推动地方经济特色化发展，为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增添强劲动力。（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三、创新一批举措，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

（七）优化监管政策供给。积极落实各项惠企政策，在商品质量监管、食品安全、标准化、消费者维权、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给予“胖东来式”经营主体更多指导支持，鼓励其立足自身优势、不断发展壮大。加强助企帮扶，组织开展“送政策、送服务、解难题”活动，深入企业了解情况，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助力企业发展。持续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最多跑一次”，提高服务效率。（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八）加强信用体系建设。深化“知信、守信、用信、增信”的信用体系建设，健全跨部门协同监管机制，强化重点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加强企业信用信息采集、公示和应用，完善企业信用评价体系，对守信企业给予激励，对失信企业进行惩戒，营造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深化综合执法体制改革，推动跨部门、跨领域联合监管，持续加大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特种设备等重点领域执法力度，依法严惩扰乱市场秩序行为，严厉打击网络交易违法违规行为。（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九）营造诚信经营环境。大力弘扬诚信文化，加大放心商超、放心市场、放心网店、放心餐饮建设力度。引导更多品牌连锁实体店、厂商直营实体店、大型连锁商场超市参与“线下无理由退货”和“异地异店退换货”，鼓励行业协会、龙头企业提出并践行更高标准的服务承诺。探索推行“无忧消费险”，为消费者提供机制性补充和权益保障。（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十）深化智慧监管探索。综合运用互联网、AI技术、大数据、区块链等，推动智能监管体系建设，实现数据的互联互通与实时共享，实时生成企业画像，精准进行风险分级，对高风险企业重点监管，低风险企业减少打扰，提升监管的针对性与有效性，实现“消费者放心购买、企业安心经营、政府高效监管”的智慧监管样板模式。（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和旅

游局）

四、组织实施

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总结推广“胖东来”经验工作，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加强对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创新思路、勇于实践，及时总结推广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加大宣传引导力度，通过多维度、多渠道、多形式营造浓厚氛围，带动更多经营主体加入推广行列，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